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0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業績

## 概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0.6%。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人民幣6.4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整體經濟疲弱，客戶的配置週期延長，導致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額均比2018年同期大幅下降超過50%；同時銷售費用、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有顯著的增加。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80仙，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96仙。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227	12,887	28,124	56,929
銷售成本		(5,844)	(8,404)	(19,363)	(35,885)
毛利		2,383	4,483	8,761	21,044
其他收益	4	33	114	648	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9)	(1,452)	(4,462)	(3,652)
行政開支		(4,316)	(2,970)	(10,859)	(8,628)
融資成本	5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29)	175	(5,912)	9,025
所得稅開支	6	249	(148)	179	(2,5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期內溢利		(3,580)	27	(5,733)	6,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728	63	690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852)	90	(5,043)	6,337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48)	0.004	(0.80)	0.9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379	152,490
期內溢利	-	-	-	-	-	6,447	6,4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10)	-	(1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0)	6,447	6,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27	-	(827)	-
<b>於2018年9月30日</b>							
(未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4,170	(9,123)	30,999	158,827
<b>於2019年1月1日</b>							
(經審核)	5,923	137,989	(11,131)	4,158	(8,971)	29,543	157,511
期內溢利	-	-	-	-	-	(5,733)	(5,7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90	-	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0	(5,733)	(5,043)
股份發行(附註)	1,177	26,480	-	-	-	-	27,657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643)	-	-	-	-	(6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b>於2019年9月30日</b>							
(未經審核)	7,100	163,826	(11,131)	4,158	(8,281)	23,810	179,48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4,000,000股每股0.235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31,490,000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所提及的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資金。所得款1,34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30,15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9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3.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8,227	12,887	28,124	56,929

## 4.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14)	62	452	139
銀行利息收入	2	13	146	45
補助收入及其他	45	39	50	77
	33	114	648	261

##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	-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189)	208	—	2,757
遞延稅項				
— 本期	(60)	(60)	(179)	(179)
	(249)	148	(179)	2,578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股息(2018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804,000,000股及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三個月及九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	(3,580)	27	(5,733)	6,44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股份數目	804,000	670,000	804,000	670,00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5.733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盈利約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04,000,000股（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67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時亦假設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已於2017年1月1日發行及發行在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俱。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貴州省。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仍然持續，中國宏觀經濟仍面臨進一步的下行壓力。中國國家政府部門規定的「未來五年之內辦公樓不能新建，辦公室面積壓縮，新的辦公家具配置標準以延長辦公室家具使用年限」，造成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家具，配置週期相應延長；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使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受上述因素及中國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整體需求減少的影響，本集團2019年度前9個月實現的收入較2018年度同期出現大幅的下降，預計未來一至兩年的經營仍會面臨較大的挑戰和壓力。

受上述情況影響，本集團決定重整本來於辦公傢俱業務的市場策略、同時開拓新業務，以期達致可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先，本集團決定暫緩開拓西南五省等省區以外的市場，集中資源穩固傳統具有優勢省份，務求渡過逆市難關。是次決定暫緩開拓的省區，包括廣東省、江蘇省、北京市、廣西自治區、甘肅省及新疆自治區等，主要原因是開拓新省區市場，前期投入資源較多，但效益不明顯，在現今市況下更是事倍功半；為應對嚴峻的挑戰，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在四川省、重慶市等傳統優勢省份的市場份額，積極參與各類辦公傢俱投標業務，通過適當降低項目毛利等舉措來提高中標率。同時，本集團亦逐年加大產品的技術研發投入，以增強集團招投標的競爭力和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會進一步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降低不必要的能耗，努力實現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

此外，本集團決定開拓新業務，物色不同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收益來源。基於5G技術在不久將來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認為數碼化及雲計算必會導致數據用量急升，間接推動中國數據中心業持續增長；而且由於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本地客戶，其業務受「中美貿易戰」等不利因素的影響微乎其微，有見及此，本集團擬收購於中國上海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目標公司，詳情已於本公司在2019年10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付諸實行。本集團認為，進軍數據中心行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使本集團得以盡量發揮企業價值，令股東受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50.6%。

四川青田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51.7%。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30.2%，除了重慶市的銷售增長28.7%外，其他省區均有較大幅度下降，其中四川省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30.8%。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金融機構客戶的收入由2018年1-9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53.6%；此外，2019年1-9月取得的大客戶訂單與2018年同期相比明顯減少，來自新客戶之平均銷售量比較低，所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及
- (ii) 廣西自治區、廣東省及江蘇省在2018年同期實現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1.6百萬元、1.8百萬元，但在今年的前九個月，上述三個省區幾乎沒有實現收入，是今年銷售下降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受招投標客戶的銷售定單具有非持續特性(或一次性)的影響，而之前預期能取得的幾家大客戶定單因價格、成本或時間因素，最後未能取得定單，未能彌補原有客戶減少的收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慶分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43.2%。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六家大的客戶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普遍銷售量比較低，新增客戶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現有客戶減少的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46.0%。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i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的成本下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下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0%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1.2%。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收入的下降超過了銷售成本的下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50.6%，而銷售成本較2018年同期只下降了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46.0%，因此導致總體毛利額及毛利率大幅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25.9%，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入的產品研發費較2018年同期大幅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22.2%，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展廳裝修攤銷支出較2018年同期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106.9%。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虧損，不用交納所得稅，同時因資產評估增值計提折舊抵稅產生遞延稅項，導致本期所得稅為負數。

##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	116,580,000(好倉)	14.50%

附註：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好倉)	30.51%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好倉)	30.51%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300,400(好倉)	30.51%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6,580,000(好倉)	14.5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16,580,000(好倉)	14.50%

##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先生被視為於 Sun Universal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鳳瓊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概無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 不競爭契據

馬先生及 Sun Universal（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披露。

## 其他資料

### 潛在競爭利益

馬先生為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 集團**」) 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持有 樣板房 (香港) 有限公司 (「**樣板房香港**」) 的全部權益，而 樣板房香港 持有 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 (「**尚品**」) 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8 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及 樣板房香港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以及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及 Sun Universal 均已向本集團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馬先生及 Sun Universal 各自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委任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經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通知，其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集團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3 月 5 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上述合規顧問協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